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2 週年校慶

## 班際龍舟 4 人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全國大專室內泳池競賽型划船賽發揚台北海大之海洋特色，使各班相互切磋龍舟划船技術，發揮同舟共濟之團隊精神，提昇龍舟運動水準，同時亦從中發掘優秀選手來加入本校龍舟代表隊為校爭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海洋運動休閒系、學務處衛保組、生輔組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預賽 107 年 3 月 21 日(三)下午 13:00 開始，11 點檢錄，10 點至 12 點開放練習。  
決賽 107 年 3 月 24 日(六)上午 9:00~9:30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3 月 14 日(三)下午 17:00 截止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體育室網頁[下載報名表](#)，送繳體育室。
- 七、比賽抽籤：比賽當天現場抽籤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士林校區游泳池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（以班為單位，每隊 4 人，每組可推兩隊代表）。  
於 3 月 24 日士林校區舉行四強決賽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金。  
(第一名 1,500 元、第二名 1,0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)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  - (一)每隊以 4 人座競賽型龍舟進行對抗競賽，採單敗淘汰制(3 戰 2 勝)。
  - (二)如班級人數(男、女)未達 4 人，無法參賽，可商請同系未參賽同學支援，依報名表名單出賽，不得替補，未依規定以失格論。
  - (三)比賽過程中如有人員落水，或器材掉落，及未按龍舟競賽規定等均以失格論。
  - (四)各隊統一由體育室分配指示乘坐龍舟，船隻進入時間不得延誤下水進行比賽。
  - (五)請參賽者自備下水服裝，不得違反泳池相關安全規範。
  - (六)請參賽者注意自身健康狀況，若身體不適請勿勉強參賽。
  - (七)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技術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  - (八)各隊請於比賽當日中午 12:30 分至場地報到於檢查時間前 25 分內報到，如有延遲則取消該場次成績，以 0 分計算。
- 十二、申訴抗議：
  - (一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各系代表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  - (二)其他事端由各系代表填寫申訴書並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- 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由體育室另行修正後公告。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2 週年校慶

## 班際龍舟 4 人對抗賽報名表

組別：  男子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女子組

組別：男子組    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級： \_\_\_\_\_ 導師簽名： \_\_\_\_\_

A 隊隊長電話： \_\_\_\_\_ B 隊隊長電話： \_\_\_\_\_

	男子組 A 隊		男子組 B 隊	
職 稱	姓 名	學 號	姓 名	學 號
槳手				
後補				
備 註				

組別：女子組

A 隊長電話： \_\_\_\_\_ B 隊長電話： \_\_\_\_\_

	女子組 A 隊		女子組 B 隊	
職 稱	姓 名	學 號	姓 名	學 號
槳手				
後補				
備 註				